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7號

聲請人 新世紀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仁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1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87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富士康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000 至 104-NE-0000000	45	450000	
002	富士康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11-ND-0000000	45	45000	

(續上頁)

01

		至			
		111-ND-0000000			